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股息政策

政策聲明

1. 決定派息的考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狀況、股東回報、集團業務營運、發展及存貨所需的現金，資本開支需求，其他商機的投資，以及為未能預見的市場情況提供穩健的財政緩衝。
2. 為了向股東提供穩定的財務回報，但同時為市場變動和未來發展保持充足儲備，本公司政策為每年定期支付一次或兩次股息，支付比率以不低於該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的百份五十(50%)為目標。
3. 股息支付受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之限制。支付比率的目標可因應情況考慮上文第 1 條所列載的因素而作出調整。

以股代息選擇

4.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預期成本，攤薄效應和股東的期望，若認為適合，可提供有折讓或沒有折讓的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有利於股東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同時允許公司保留原用以派發股息的現金 (若股東選擇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收取股息)作為營運資金或用作新投資資金。

未領取之股息

5. 根據公司章程第 156 條，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回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檢討及監察

6. 本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政策切合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監管規定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語言版本

7. 本政策分為中英文版本。若兩者出現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批准本政策

8. 本政策於 2004 年 6 月 28 日的董事會決議首次通過予以採納及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作出最後修訂。